

關切之意，誠屬歉憾。

三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馬英九

質詢題目：針對「三一九國民黨中央黨部」事件，要求馬英九向全體國人道歉。

說明：針對台北市長馬英九，處理三月十九日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事件，江蓋世要求馬市長向全體國人公開道歉。

(一)根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市長為台北市內最高司法警察官。他應依法執行公權力。但是馬市長卻呼應「非法集會群眾」的要求，「夜訪」總統官邸，要求李登輝先生下臺。

(二)身為首都市長，開此惡例，日後若有類似非法活動，要求「總統下臺」為訴求；或甚至若是發生軍事政變，有軍事將領將坦克車開至凱達格蘭大道上，要求總統下臺。那時，有三月十八日國民黨中央黨部事件，馬市長那樣的表現，我們實在很擔憂馬市長他處理憲政危機的能力。

(三)數年前，當時的蘇聯發生軍事叛變，總理戈巴契夫被叛軍挾持；但是當時身為俄羅斯共和國的總統葉爾欽勇敢地站在叛軍的坦克車前，捍衛蘇聯的民主體制。馬市長是否擁有如葉爾欽一般的勇氣及堅持呢？

在此，江蓋世再度要求馬市長應向全國人民道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自三月十八日晚上開始連續數日發生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集會、抗議活動，本人即時召集本府相關局處首長，研擬防處對策並及時發布新聞，呼籲抗議民眾於表達其訴求後能儘速離去，恢復交通順暢，以免影響現場周邊居民起居作息與機關學校上班上學及醫院病患就醫靜養等，期能獲得安全與安寧。

二、此次抗爭活動，群眾人數最多時（三月十九日）曾達四千餘人，由於國民黨中央黨部一直無人出面與現場群眾溝通，抗議群眾情緒乃不斷升高。本人至現場與群眾當面溝通，呼籲群眾冷靜、理性，與群眾對話、唱歌，並應群眾之請求，赴總統寓所轉達群眾訴求，其目的係以理性回應群眾訴求來降低現場激情，避免事態擴大。本人離開現場後，群眾人數自四千人迅速降至四百人以下，往後數日人數亦多在數百人之譜，最多時也未超過一千二百人。兩日後學校全部復課，三日後路障全部清除，剩餘之數十位民眾，也在三月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解散，全數離去，結束抗爭事件。

三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警察局長王進旺

質詢題目：四位被嚴重侵犯人權的受害青少年，誰來關心他們的心理重建？

打球可以投錯籃，辦案怎能抓錯人？

士林分局不是『投籃角度不好』，根本是『拿著籃框找球』！

三月廿九日吳如月豪宅搶案發生後，曾就青少年犯罪問題向本席提諮詢建議之知名心理輔導師于白儂小姐即代表簡姓、郭姓、何姓、蔡姓等四位被冤枉涉案的青少年家長向本席陳情，指控警方在案發當天即非法逮捕、偵訊、取供之後移送，還不斷透過媒體放話，抹黑四位無辜青少年；偵辦過程及手段有『故入人罪』之嫌。經本席深入追查，證實警方偵辦過程確有不當，甚至該四位青少年因毫無任何涉案證據而被交付家長領回之後，還每天早上『邀請』四位青少年及簡姓家長到平等駐在所『泡茶』，讓無辜青少年不堪其擾；于白儂小姐及家長來電求助，本席電詢時，警方竟還堅稱該青少年們係『自願』，而不願意放人回家。

據本席統計發現，本市少年（十二至十八歲）人口比例為七·五％，少年犯竟佔所有犯罪人數的一一·五四％，意即少年犯佔犯罪人數比例為少年人口比例之一·五四倍，顯示本市少年犯罪問題嚴重；于白儂小姐亦指出：不管警方將來是否能還該四位青少年清白，渠等已產生嚴重反社會心理，若不予適當輔導，將來極有可能誤入歧途，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或治安亂源。

另外，理應具有『專業警察』的台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在本案中毫無用武之地，亦讓人質疑其存在之價值和功能。如今全案雖在刑事警察局和台北市刑大全

力偵辦下宣告偵破，警方在接受掌聲、鎂光燈之餘，卻未針對士林分局在偵察過程中違法及不夠專業之缺失痛加檢討。更嚴重的是，除恐嚇家屬不得接觸媒體外，對該四位青少年事後心理輔導、重建問題根本置若罔聞、不顧死活；還任由主使此次戕害人權至極、大擺烏龍還死不認錯的洪分局長在媒體前大言炎炎：『只是投籃角度不好，程序絕對沒有違法！』云云。綜觀本案偵辦過程，士林分局根本是拿著籃框找球，否則四位青少年為何會無端『自承』涉及毫不相干的搶案？本席爰以『打球可以投錯籃，辦案怎能抓錯人？』為題提出質詢，具體要求身兼少輔會主委的馬市長——

一、針對四位青少年心理輔導、重建等善後事宜，應以專案處理，莫使該四名少年日後因反社會心理之影響而誤入歧途。對家長提出之國賠要求，亦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針對本案，應有功則賞，有過必罰，誠實面對警方非法逮捕、偵訊、取供、移送的缺失，嚴懲有關人員，以昭炯戒。

三、少年隊應發揮專業警察功能，針對類似案件須主動介入偵辦，以維護青少年人權。

說明：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針對貴會李議員新先生關切「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三月廿九日吳如月豪宅搶案，誤判簡、郭、何、蔡四名少年涉案，而移送法辦，恐造成渠等因反社會心理影響，有

誤入歧途之虞」乙節，本府至表重視，正積極處理後續輔導事宜，並已擬妥計畫，對於當事人如提出國家賠償要求，亦將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議處警察局相關人員情形如下：局長王進旺、副局長馮棟森各申誠貳次、士林分局長洪春木記過貳次並調職、副分局長蔡萬來記過乙次、刑事組組長陳義德記過貳次並調職、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各記過乙次。

三爾後本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於偵辦少年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妨害性自主、重傷害）案件時，發現須少年警察隊協助處理或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派員心理輔導者，均將立即通報會同偵辦，俾發揮保護少年工作之專業警察功能。

三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嬋輝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檢討警察獎勵制度，落實刑事組織資源共享刻不容緩。

說明：一、新光集團創辦人吳火獅之女吳如月住宅強盜案於日前宣佈偵破，由於此案險些鬧出「一案雙破」的大

烏龍，使破案欣喜之餘仍餘波盪漾。四位無罪少年在錄音、錄影監視下竟向警方坦承犯案，而後真正涉案的強盜集團落網，四名少年旋即矢口否認道：

「沒有做就是沒有做！」，本席十分關切究竟偵辦過程是否有如外界盛傳違反人權之刑求、疲勞訊問

？否則四名少年謊稱犯案的心態值得警方深入探討。

二四位少年已獲清白之際，有關士林分局偵辦方向錯誤致少年無辜收押四天，雖然士林分局洪春木分局長已於昨日向四位少年、家屬與社會大眾公開道歉，卻無法掩飾長期警方無法科學辦案與破案心態可議的事實，長期以來，警方辦案先假設有罪才蒐集相關罪證，難免陷入「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之邏輯謬誤，涉嫌少年尚未證實有罪即被視同罪犯般偵查對待，踐踏人權莫此為甚。縱使家屬已表明聲請冤獄賠償的決心，本席認為道歉與金錢賠償已無法彌補少年驚惶受創的心靈，故針對四位少年進行生活及心理輔導以盡早消除心頭陰霾實不容漠視。

三此外，本席亦強烈質疑先前查案過程中，在刑事局早已化驗出遭歹徒丟棄的安全帽內毛髮，及遺留現場的飲料杯上唾液與四位少年的DNA比對不符後，為何士林分局仍一意孤行，未及時調整調查方向，仍持續鎖定這幾位少年的辦案模式看來，顯現警方辦案專業能力不足及對化驗技術欠缺信心。再者，某些士林分局基層員警反應，直等到市警局及台北市刑大宣佈破案方知偵查方向有誤，不禁令外界臆測員警之間是否為破案爭功而「留一手」，但警方卻宣稱乃避免走漏消息之故，本席以為倘若為避免基層員警走露消息應從紀律管制上著手，而非將部分第一線的辦案員警矇在鼓裡，如此一來，無非浪費警力資源且嚴重打擊士林分局基層員警的形象